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现对此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其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生田、李莉、屠鹏飞、龚涛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